

## 中華基督徒禮拜堂章程

2. 長老候選人的信仰和生活必須符合聖經的教導：提摩太前書第三章一至七節、提多書第一章六至九節及彼得前書第五章一至三節。
3. 若長老候選人曾在另一個與本堂的信仰和傳統類似的教會擔任長老且表現優良，上述條件可以免去，但必須在本堂參與事奉至少一年。
4. 長老候選人必須願意在長執會參與事奉。

### 第二節：長老的按立

1. 長老候選人必須由長執會提名，長執會和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2. 長執會必須在會員大會開會二個月之前用書面向本堂會員推薦長老候選人。
3. 長老候選人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按立為本堂長老。
4. 長老的任期是終身的。長老可以因下述原因辭職：遷離拉斯維加斯；健康的原因；或個人原因。長老辭職必須於離職三個月前向董事會主席或長執會提交辭呈。

### 第三節：長老的職責

1. 長老是本堂事工的主要帶領人之一。長老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為教會的增長和長遠發展製定策略；
  - b. 作全群的監督，牧養神的教會；
  - c. 按正意分解聖經真理，謹防異端邪說；
  - d. 幫助傳道人做好牧職工作；